

#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

##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长乐区组织召开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共 15 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泽竹快速路和万新路,泽竹快速路起点与洋布互通匝道桥衔接,路线继续向北前进,终点与万新路平交(远期下穿万新路),路线全线约 1.125km。万新路起于泽竹快速路,按规划路线向东南经洽屿村、文武砂镇、二站、现状 S201 线、漳港街道下楼村,终点位于现状滨江滨海路,全长 6.745km。沿线桥梁 1099m/13 座,涵洞 32 道,征用土地 41.06hm<sup>2</sup>。

泽竹快速路为双向 6 车道,路宽 70m,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其中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路 40km/h;万新路 K0+000~K5+450 段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为 52m,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K5+550~K6+080 段为双向 4 车道,路基宽度为 40m,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K6+140~K6+745 段为双向 2 车道,路基宽度为 22m,三级公路兼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K5+450~K5+550 段为渐变段,路基宽度由 52m 渐变到 40m;K6+080~K6+140 段为渐变段,路基宽度由 40m 渐变到 22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福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7年11月13日，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环评〔2017〕4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1年8月，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新区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206164.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6.6万元，占总投资0.1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项目环评与初步设计工作同时开展，实际线路与环评线路基本一致，工程建设与环评阶段的变更主要为：

1. 路线长度实际减少0.02公里；实际大桥的数量减少1座，总长度减少331.6米；实际增加中小桥2座，总长度增加33.1米；涵洞的数量实际为32道，相比环评阶段增加8道；

2. 实际拆迁房屋18560平方米，减少1218.9平方米；实际征用土地41.06 hm<sup>2</sup>，减少6.0544 hm<sup>2</sup>。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查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及工程施工期档案，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均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项目设有临时拌合站一处，不设置弃土场，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设施拆除、场地平整。项目道路两侧施工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等措施，边坡绿化情况良好，绿化带植被生长较好。

2.根据验收期间的现状环境噪声监测以及中期交通噪声校核结果，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故屿中村、洽屿村暂未安装隔声窗。

3.本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均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复，并根据要求对占用的耕地和林地进行了赔偿和补充。本工程设计阶段进行优化，尽量减少土地的占用；施工营地大多租用附近民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了设施拆除、场地平整。本项目根据不同工程区进行绿化专项设计，绿化工程采用喷播草种、液压喷播植草灌、种植乔灌木、植草护坡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沿线边坡绿化情况良好，营造了较好的公路沿线景观带。

#### 四、验收调查结果

1.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监测的8处代表性敏感点，布置26个监测点位。根据环保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项目两侧临路的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建筑为主的，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的，道路两侧红线外35米范围内区域执行4a类标准，其后方区域执行2类标准。公路规模属于支路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验收阶段新增的福州滨海新城第四小学声环境执行昼间60dB、夜间50dB。本次监测结果表明8处代表性敏感点噪声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至今，工程全线均未发生交通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2.根据验收期间24h车流量统计，各路段目前车流量未能达到运营期中期车流量75%；根据中期校核结果，道路沿线两侧200m范围内的各预测点，运营中期（2027年）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

3.本项目属市政道路，沿线服务区无集中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根据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项目建设周期内福州市长乐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4.项目验收期间，通过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均表示没有收到本项目周边居民关于本项目环境权益方面的投诉。根据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访问，施工期及运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现象。

## 五、验收结论

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万新路复线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运营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2.由于目前滨海新城仍属于建设周期，暂未形成完善的路网结构，运营单位应加强路网建设、车流量变化以及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跟踪，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福州左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名表